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1330 环责改字〔2024〕18 号

黄官好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413022********4013

住址：河南省淮滨县防胡镇黄新庄村大中村民组

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4 年 10 月 16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工作的单位河南豫拿稳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微生物菌剂、800 吨水溶肥、2800 吨环保型植物保护农药制剂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河南豫拿稳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使用，现场发现生产原料二硫 30 吨、甲醇 8 吨、乳化剂 2 吨，成品乙蒜素 12 吨。经调查，你任河南豫拿稳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该单位生产、销售、财务等一切事务，该单位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使用行为是经你安排并实施的。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你工作单位于 10 月 17 日提供了营业执照壹份（共 1 页），主要证明你工作单位名称、地址、经营范围。

2、你工作单位于 10 月 17 日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王美菊身份证复印件（共 1 页），主要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3、你工作单位于 10 月 17 日提供了你身份证复印件（共

1 页），主要证明你是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4、你工作单位于 10 月 17 日提供了股东证明材料壹份（共 1 页），主要证明黄彬彬是你工作单位股东。

5、我局执法人员于 10 月 17 日制作了股东黄彬彬调查询问笔录贰份（共 4 页），主要证明黄官好为该单位总经理负责单位一切事物和投产时间。

6、你工作单位于 10 月 17 日提供了经过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壹份（共 8 页），主要证明你工作单位建设项目通过审批。

7、我局执法人员于 10 月 16 日制作现场勘察示意图壹份（共 1 页）、现场照片壹份（11 页）、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壹份（共 3 页）、10 月 17 日制作调查询问笔录壹份（共 4 页），主要证明你工作单位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事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

定，现责令你:

在 2024 年 10 月 24 日前改正违法行为。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26 日